### 永府办发〔2019〕11号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修县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垦殖场，云山、恒丰企业集团，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永修县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26日

永修县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28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府发〔2019〕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提供制度性保障。到2020年，实现0-7岁（不满8周岁，下同）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实现0-7岁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一）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二）坚持量力而行、稳步推进。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在做好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儿童福利院机构收养的残疾儿童和残疾孤儿康复救助实现兜底保障的基础上，逐步达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

（三）坚持规范有序、公正公开。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二、主要内容

（一）救助对象范围

1.康复救助对象。具有永修县户籍，0-7岁，有康复需求和诊断明确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2.康复救助条件。重点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院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它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

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全县经济增长情况，适时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视情况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二）救助主要内容

1.基本康复训练。为0-7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视功能训练、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训练服务。

2.辅助器具适配。为视力残疾儿童验配助视器、盲杖；为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单耳）、为听力残疾儿童验配助听器（双耳）；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基本型假肢或矫形器，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

3.手术。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手术；为有需求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

（三）救助标准

1.基本康复训练。视力残疾儿童每人一次性补助1000元，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补助标准为16000元/人/年（2019年9月1日前申请救助的按照15000元/人/年)。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院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以及其它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等康复救助重点保障对象，享受7岁以内接受基本康复训练不限年限的全程救助。除以上康复救助重点保障对象外的残疾儿童，享受3年的基本康复训练救助。已享受3年基本康复训练救助的经过评估确有救助价值的，可适当延长康复救助年限。

2019年9月1日起，对接受康复救助的困难家庭给予每月200元生活补助用于补贴康复训练期间的饮食、住宿、交通等费用。生活补助金实行市、县分担，分担比例为6:4。到2025年，实现0-7岁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训练全覆盖。

2.辅助器具适配。视力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盲杖每人补助标准为100元；肢体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每人补助标准为1200元；听力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植入人工耳蜗产品（单耳）每人补助标准为60000元、适配助听器（双耳）每人补助标准为6000元。

3.手术。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手术每人补助标准为12000元；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每人补助标准为10000元。

以上救助标准为我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最低标准，最低救助标准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康复服务价格变动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延长对康复救助重点对象以外的残疾儿童享受基本康复训练的救助年限，对接受康复救助的贫困家庭的生活补助提高标准。

根据县政府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等，分类确定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的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工作流程

（一）筛查。各乡镇应当对本地区范围内0-7岁残疾儿童逐一入户筛查核实，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报送到县残联。各地不得出现漏报、虚报、瞒报现象，一旦出现此现象，由属地负责，如产生费用，由当地政府负担。

（二）申请。在筛查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由其家长（或监护人）持家庭户口本、残疾人证、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贫困证明（低保及其他家庭生活困难认定或救助证明等）及专业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原件，到其户口所在地乡镇残联提出申请，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核准后，填写《永修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上报县残联审核。

（三）审核。县残联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核实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向残疾儿童家长（或监护人）说明原因。对符合条件者发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卡》，安排到选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实施康复。

（四）实施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经县残联审核同意，残疾儿童监护人也可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

（五）费用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残联组织审核后，由县财政局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县残联与县财政局协商确定。经县残联组织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残联与县财政局协商明确结算办法。

已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按照规定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先行结算，其中自负部分由县残联通过县财政在本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范围内予以适当救助补贴。

四、救助管理

（一）康复服务管理

各地应根据国家、省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及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相关服务规范和管理细则，建立科学、专业的康复服务流程、康复技术控制及质量评价体系，确保残疾儿童得到规范的康复服务。

（二）定点机构管理

定点康复机构由县残联会同县卫健、县教体、县民政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的原则选择确定。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建立定点康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孤残儿童康复基地发展成为定点康复机构。有条件的可设立专门康复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场所、设备。定点康复机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和标准要求提供康复服务，有弄虚作假套取康复救助资金、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应终止其定点资格。

（三）救助信息管理

县信息化办要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帮助县残联加快建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县残联、县民政、县教体、县卫健、县医疗保障、县扶贫等各部门救助资源，以及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县民政、县教体、县卫健等部门应定期向残联反馈本系统残疾儿童帮扶救助信息，县残联应及时收集汇总受助儿童信息并录入数据库。

（四）政策衔接工作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公共卫生服务、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政策的有效衔接，及时制定具体的政策衔接办法，统筹解决残疾儿童康复费用和康复期间家庭生活困难等问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建立健全县政府主导、县残联牵头、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在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组织架构下，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强化对全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落实部门责任

县残联、县教体、县民政、县财政、县医疗保障、县卫健、县发改、县扶贫、县行政审批、县市监等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作。

县残联负责组织协调、宣传发动，掌握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做好救助对象审核以及定点康复机构综合监管等工作。

县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康复救助资金及工作经费，做好康复救助资金的结算与监管工作。

县教体部门要加强对教体部门举办和审批的特殊教育学校（培训学校）等开展康复教育的管理，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学龄前残疾儿童康复，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

县民政部门要筛查相关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及福利院残疾孤儿信息，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组织好福利机构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做好残疾儿童的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

县医疗保障部门要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符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相关人员可按规定申报本专业职称。

县卫健部门要发挥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需求评估与转介，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康复技术培训。

县发改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

县扶贫部门要加大贫困残疾儿童的兜底保障工作，对建档立卡的残疾儿童家庭予以精准帮扶。

县行政审批部门要推动完善康复机构准入。

县市监部门要加强对康复机构的安全监管、诚信评价等管理机制、加强价格监管。

（三）落实资金保障

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对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给予适当补助资金，除上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予以补足。

（四）提升服务能力

要根据我县财力状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健全完善以政府开办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为主体、社会康复机构共同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推动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五）加强监督管理

县政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实情况列入监督督办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县教体、县民政、县卫健、县行政审批、县市监等部门要同县残联协商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县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县财政、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残疾儿童康复风险防控，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意外伤害等风险分担补贴机制。

（六）加强政策宣传

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